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修訂)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 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百慕達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章之條文,發出註冊成立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八日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由本人根據上述章節之條文於註冊處註冊,上述公司為獲豁免公司。

本人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親筆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

根據第6(1)節

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1)節所賦予之權力,財政部部長在此向下列公司授出同意:一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受上述公司法之條文規限。

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二日。

(已簽署)

財政部部長

表格號7a

百慕達

交付增加資本章程之證明書

謹此證明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的

一份增加資本的章程

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節送遞給公司註冊處。

本人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日 親筆簽署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

增資前的資本: 100,000.00港元

增加資本的金額: 99,900,000.00港元

現行資本: 100,000,000.00港元

表格號7a

百慕達

交付增加資本章程之證明書

謹此證明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的

一份增加資本的章程

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lceil 公司法 \rfloor)$ 第45(3)節送遞給公司註冊處。

本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親筆簽署及加蓋公司註冊處印章

(已簽署)

公司註冊處

增資前的資本: 100,000,000.00港元

增加資本的金額: 200,000,000.00港元

現行資本: 300,000,000.00港元

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二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統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目前仍未就所持股份支付之金額(如有)。
- 2. 吾等(以下簽署人),即

414. <i>d</i> -7	bl. bl	百慕達身份	四花	
姓名	地址	(是/否)	國藉	已認購股份數目
Donald H.Malcolm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否	英國	壹
Graham B.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壹
John C.R. Collis	同上	是	英國	壹

特此各自同意接受本公司臨時董事向吾等各人配發且數量不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者之 公司股份,並就配發予吾等之股份,支付由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作出催繳 之股款。

- 3.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被界定為獲豁免公司。
- 4. 本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持有不超過之土地,包括以下土地塊:

無

-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十萬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十仙之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股本 認購額為港幣十萬元。
-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目的為:
 -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在任何地方註冊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投資公司及為該宗旨通過原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名義)由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公司、合夥公司、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次)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所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抵押貸款、債券、債務及證券(不論是否繳足)、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就上述各項於催繳款項時繳款,或於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以及以有條件或絕對方式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作為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所賦予或所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 3) 如一九八一公司法第二附表內(b)至(n)及(p)至(u)段所載;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而贖回之優先 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給本公司、現時或於任何時期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連繫人士或與上述公司/人士曾發生業務者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前任董事、前任高級職員或前任僱員、曾直接/間提供令本公司受惠服務之人士、本公司認為對其有道德責任者、彼等親屬、姻親、家屬,使上述人士受惠;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任何組織、機構、協會、學校、房屋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支付保險或其他可令該等人士受惠或提昇本公司或其成員利益等之費用;並以認購、擔保、付款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地促進本公司或其成員、任何國家、慈善、恩恤金、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事務之利益。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一附表第八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可核證簽署之見證人在場之情況下簽署一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一附表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受限於法例之任何條文或其章程大綱:

- 1. [已刪除]
-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所經營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而該等業務乃本公司獲授權經營者;
-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用、銷售,轉讓或出售專利、 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及類似權利;
-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 從事之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令公司受惠之業務 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
- 5.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並持有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本公司受惠的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擬進行交易 之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之任何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 7. 向任何可以授權批准的政府或管理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申請、獲得或 通過授出、立法、轉讓、轉移、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行使、開展、並享受任何特 許、許可證、權力、授權、特許經營、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支付、協助及為此生 效提供助力,並承擔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旨在為本公司或其前身之僱 員或前任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依賴人或連繫人提供福利,並授予退休金及 津貼、支付保險費或本段所載之類似目的,並作出或促使作出款項作慈善、恩恤金、 教育或宗教用途,或作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之事務;
-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的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任何其他可令公司受惠之目的而發起任何公司;
- 10. 收購、租賃、透過交換取得、租用或收購公司業務所需而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個人財 產、權利或特權;
- 11. 因應公司宗旨所需或便利而興建、維護、更改、改造及拆卸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 12. 通過租賃或租賃協議(年期不超逾二十一年),在百慕達取得土地,有關土地為本公司 業務目的「真正」所需者;財政部長可以其酌情權以租賃或租賃協議授予本公司相似年 期之土地,以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予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當不再需要為上述目的持 有土地,則該租賃或租賃協議須予終止或轉讓;
- 13. 除註冊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間公司 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以公司之資金投資於各類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按揭,並有權 按公司不時之決定銷售、轉換、售改或出售有關按揭;
- 14. 興建、改良、維護、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道路、車路、電車軌道、支路或專用線、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而上述各項可提高公司之利益;並可促成、補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之興建、改良、維持、建造、管理、營運或控制;

-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保證,特別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證;
- 16. 以本公司認為合嫡之方式借入或籌集金或取得款項;
- 17. 開出、訂立、接受、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匯票、承兑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 他可流通或轉讓之文書;
- 18. 倘獲正式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公司之財產作出銷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出售、 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20. 採取可能被視為合宜之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毛度,特別透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或 興趣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和捐款;
- 21. 讓公司可於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向該地派 駐人士,或作為公司代表,並代表公司接收任何就法律程序或訴訟送達之文件;
-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之繳足股份,作為支付或支付部分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 產或過去向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之款項;
-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其他認為適當之方式以現金、物件、實物或可能議決之方式向公司 股東分派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為減少公司資本而作出,除非該分派乃為 讓公司解散或該分派(本段所指除外)為合法;

-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支付公司所出售之任何類別財產之任何部分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額之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之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 27. 以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用作公司目的之資金;
-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單獨或共同進行本分節及其大綱所授權 之任何事宜;
- 29. 進行所有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利的附帶或有建設性之其他事宜。

只要符合欲行使權力當地之生效法律,所有公司均可於百慕達以外地方行使其權利。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二附表

公司可於其大綱加入任何下列各項作為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貨物;
- (c) 購買、出售及處理各類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物;
- (e) 採探、挖掘及勘探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各類寶石及就出售及使用作預備;
- 做 勘採、鑽探、搬移、運輸及再精煉石油及碳氫類產品,包括油及油製品;
- (g) 科研,包括改進、發現及工序改善、發明、專利、設計及興建、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運輸,包括旅客、郵件和各類貨物之海陸空運輸;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者、經理、經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和維修商;
- (i)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處理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1) 船塢東主、碼頭東主及倉庫管理者;
- (m) 船具商及處理繩索、帆布、石油及各類船舶給養;

- (n) 各類的工程;
- (o) <u>為其他企業或公司發展、營運、提供意見或作技術顧問;</u>
- (p) 農民、生畜飼養者、畜牧業者、屠夫,皮匠以及各類死活家畜,羊毛,皮革,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作為投資的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 類似物品;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和經營各類形式的交通工具;
- (s) 僱傭、提供、安排臨時受僱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 師和專家或任何形式專家及作為彼等的經理人;
- (t)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個人財產;
- (u) 定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擔保的合同及保證、支持或確保(帶有或不帶有報酬或利益)任何人(等)的任何義務,並保證個人在其填補或即將填補有公信力之職務時有適當的品格。

本細則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 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由於2023年8月1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

之

細則

目錄

題目	細則篇號
₩ *	1.0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之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股份之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份證明書	16-21
留罝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之沒收	34-42
成員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之轉讓	46-51
股份之傳轉	52-54
無法聯絡之成員	55
大會	56-58
大會通告	59-60
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A
代表	78-83
法團代表	84
成員之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代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費用	96-99
董事利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4-123
型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記錄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分紅	137-146
儲備	147
暗備 儲備之資本化	147
認購權儲備	150
帳目	150 151-153B
核數	151-153B
通告	
短古 簽署	160-162
	163
清盤	164-165
爾償	166
修改細則及修正章程及本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在本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下列表格第一欄之詞語將賦予對應第二欄之釋義。

<u>詞語</u>	<u>涵義</u>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或在董事會議中符合法定人數之董事
「本細則」	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 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資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天」	在有關通知期,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所述日或通知生效之日
「結算所」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 法權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監管機構]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區或其股份在該地區證券交

易所掛牌之法定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指定證券交易所為一間本公司股

份在其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及被該證券交易所視該其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

報價者。

「董事」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元」及「\$」 香港之法定貨幣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確定會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或「成員」 就本公司資本內股份不時妥為登記之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知]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表示或進一步釋義,概指書面

通知

「辦事處」 本公司當其時之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規定所保存之本公司主要成員登記冊

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成員登記分冊。

[登記處] 董事會不時確定涉及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之成

員之登記分冊之設置場所,而(除董事會另有指示

外)其過戶或股權文件應予送達及登記之場所

「印章 | 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地區使用之法

團印章或其任何複製法團印章,並包括(證券印

章)

[秘書] 當其時由董事會委任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並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百慕達立法機構現行法規而適

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及/或該等細則

者。

[年] 公曆年

- 2. 在本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之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 (b) 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
 - (c) 表示人之詞語應包括公司、社團及個人團體(不論是否公司法人)
 - (d) 詞語:
 - (i) 「可能」應解釋為允許的;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的;
 - (e) 除非出現相反含意,以書面的表達方式,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和 其他以可見的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屏形式的表述,惟該 兩種送遞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應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和規條;
 - (f) 涉及任何法案,法令,條例或法定的條文,應指為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法定修改 或重新修訂;
 - (g) 除上文所述外,法規所定義之詞語及詞句慨與本細則有相同涵義(與文中的主題不一致者除外);
 - (h)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若成員為 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 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本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 (i)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若成員為 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 投票數的過半數,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本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即為 一項普通決議。
- (i) 特別決議對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款規定需以普通決議表決通過者具同等效力;
- (k) 文件簽立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通過其他任何方法簽署;通知或 文件包括以任何數字,電子,電氣,磁或其他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知 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信息(不論是否有物質的實體)。

股本

- 3. (1) 在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 0.10 元的股份。
 - (2)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應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法定監管機構(如適用)之規限。
 - (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援助給予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建議收 購本公司股份,不論在該收購前、收購當時或收購後;惟本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 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股本之更改

-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5條可不時以普通決議:
 - (a) 增加其資本,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數目均將按決議所訂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嚮之前董事決定(未有本公司成員大會相關議決)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包括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如本公司發行不帶有投票權之股份,該等股份應在其名稱帶上「無投票權」詞句;如股東資本包含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有最高投票權之股份,其他類別股份須附有「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度投票權」;
 - (d)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所訂定的為小的股份(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及可在該決議決定其持有人可較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某類優先權或受到某類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e) 改變其股本之幣值;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 5. 董事會可就上述細則所述之任何合併及分拆所產生之異議按其認為合適方式解決,尤其是,在不妨碍上文之概括表述,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將零碎股份出售及將所得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後)按比例分配給予應穫分配碎股之成員,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出售之零碎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或議決將出售股份淨額交付本公司作為其所得。該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6. 本公司在得到有關法律之確認或許可後可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減 少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 8. 在不損害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任何 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 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不論是在股息、投票 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或限制。
- 9. 在不抵觸公司法第42第43節、本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力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許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本公司可以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方式贖回優先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當本公司回購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如回購並非通過公開市場或投標,則最高回購價以本公司不時藉股東大會普通決議一般決定或特定回購為限。如回購以投標方式進行,則所有成員都可參予。

更改股份之權利

-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不損害本細則第8條的原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並以其所投票數的最少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定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最少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
 - (b)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附錄3 段15

股份

-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該等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常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績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或促成進行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條文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 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 13. 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其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現金及部份股份清償。
- 14. 除法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 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本公司亦 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権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 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也 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權利或申索,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 此限。

15.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於配發股份後,但尚未將任何人士載入登記 冊成為持有人前,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與條件加於獲配發人士,以承認獲配發人 放棄其獲配發股份並將之轉發給其他人士及給予獲配發股份人士權利令該等放棄生效。

股份證明書

- 16. 每張股份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或副本印章下發行及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 之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採用董事 會不時訂明之格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個股份類別。董事會可通過決議制定,在一 般或特定情況下,每張股份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之簽署無須為親筆簽 署;該等證明書之簽署可以某些機械方法或印刷加上;甚至該等證明書無須由任何人 七簽署。
- 17. (1)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本公司無須為此發出多於一張股份 證明書,而就送達股份證明書而言,送達給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應被視為生效。
 - (2)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18. 每位名列成員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後,就其名下每一類別之所有股份免費 獲發一張股票;或在該股東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費用後,就其名下每一類別之 所有股份獲發額外多張股票。

- 19. 股票應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惟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股份過戶而拒絕登記者除外。
- 20. (1)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 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按本條細則第(2)款所述費用發行予受讓人。倘在交 回股票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該部份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在出讓 人支付上述費用後發行予出讓人。
 - (2) 上述第(1)節所涉及費用不得超過指定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不 時決定收取較低之費用。
- 21. 如股票遭損毀、污損、或聲稱遺失、遭盜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指定交易所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或按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補發有關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之相關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如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董事不會補發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件已予銷毀。

留置權

- 22.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問應繳付之一切款項 (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 於以某成員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 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 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 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成員)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細則之條文。
- 23.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整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24.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購買人將獲登記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25. 根據本細則及發行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而每位成員應在收到最少十四整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該通知所述時間及地點向公司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董事會可決定將某催繳股款延長繳款期、延遲或取消,而催繳股款之延長繳款期、延遲或取消只作為對成員之一種寬限及恩惠。
- 26.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時已作出,及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即使其後已轉讓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到期應付之 其他款項。
- 28.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而應付之全部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人士應就到期未付款額支付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年利率計算,但董事會可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利息。
- 29. 概無成員於(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繳付當其時到期且應付之所有 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 大會(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並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成員之委派代表除外)、或被 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成員之特權。

- 30.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成員姓名載於成員登記冊,而其為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成員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31.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 人區分。
- 33.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 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 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 董事會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成員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 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 催繳股款。該等預付款不會給予相關股份持有人分享其後派發股息之權利。

股份之沒收

- 34. (1)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成員送達不少於 十四(14)整天之通知:
 - (a) 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所未繳付之金額,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 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
 - (b) 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 (2)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 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進行沒收。上述沒收 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 3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沒收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成員。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並不使沒收失效。
-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應按細則予以沒收股份交還本公司,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所述 之沒收將包含交還。
- 37.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任何被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而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38.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按董事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 39.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而該法定聲明書在符合本公司需要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的情況下構成對股份之有效所有權,而該股份受讓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法定聲明書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成員,並應隨即在成員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 40.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 41.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 分期款項之權利。
- 42.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成員登記冊

- 43. (1) 本公司應安排備存成員登記冊,而登記冊內應記入下述之詳情,即:
 - (a) 每名成員的姓名及地址,每名成員所持股份之類別及數量,及其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被視作已繳付的股款額;
 - (b) 每人以成員身分記入該登記冊內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是成員的日期。
 - (2) 在受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點設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登記分冊, 董事會就設立任何該等登記冊及保留登記處可決定制定及修定相關之規條。

附錄3 段20

44. 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每一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保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並須公開讓任何其他人查閱,但每次查閱須支付不多於五百慕達元的費用或;其他人如在註冊處查閱,則每次須支付不多於十百慕達元的費用。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登記分冊)可藉在一份指定的報章所刊登廣告或,如適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所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法發出通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在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或時段內閉封。

記錄日期

- 45. 儘管本細則另有其他規條,本公司或董事可確定任何時間為下述情況之記錄日期:
 - (a) 决定成員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而該記錄日期可定為前述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前或之後之任何三十(30)天時間;
 - (b) 决定成員有權收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投票之通知書。

股份之轉讓

- 46.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成員可採用慣常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書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經親筆簽署;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 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可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 行。
- 4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書上簽署);在不抵觸本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應出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接受轉讓書上以機械式印上簽名。而在受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 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而毋須申述 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 司擁有留置權之(並非為已繳足股份)股份進行登記。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股東登記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有上述轉移,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要求作出該轉移之股東須負擔有關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時,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協定或取消協定)否則股東登記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股東登記分冊所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登記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登記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 49.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 (a) 不超過指定交易所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費用已付給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
 - (c) 轉讓書(倘轉讓書由出讓人之代表簽立,授權該代表之證明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 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出讓人轉讓股份權利的其他證據已提交本公司辦事處或 公司法規定於百慕達存放成員登記冊之場所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如適用)。
- 50.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之日起兩(2)個月 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

51. 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發通告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確認之有效方式刊發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任何年度內,停辦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之傳轉

- 52.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是唯一尚存之聯名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 53. 根據公司法第53條規定,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如其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應向本公司註冊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書面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立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本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之規條,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上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 54.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本細則第75(2)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無法聯絡之成員

-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按本條細則第(2)款規定的權利下,如以郵遞方式發出之股息現金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提取,本公司可停止發出股息現金支票或股息單。但本公司在股息現金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從郵遞退回後即可行使停止發出支票或股息單之權力。
 - (2)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方式出售某無法聯絡成員之任何股份,但出售股份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透過本細則所允許之方式送交持有該股份成員之股息現金支票或股息 單(總數不少於3張)之任何應以現金支付款項在相關期間內仍未被提取;
 - (b) 於相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成員(股份持有人或由於 去世、破產或依現行法律享有股份權益)存在之任何消息;
 - (c) 本公司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條例發出通知,及已透過指定證券交易 所要求之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方式,出售 該股份之通知,而在上述廣告刊登日期後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允許之較短期間)之期限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意指由本條細則(c)款所述廣告刊登日期起計十二(12)年之期限屆滿為止。

(3)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 受權人及其代表所簽署之轉讓文書與註冊持有人或該等股份傳轉受益人所簽立之 轉讓文書具同等效力。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 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 影響。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 款項淨額後,其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就該等款項 而言,本公司並非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及無須支付利息。該款項可用於本公司之業 務或其認為合適處。按本細則出售之股份,就算持有該等股份之成員已去世、破 產或為法律上殘疾或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仍為合法及生效。

大會

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該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段 14(1)

57. 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決定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 大會。

附錄3 段14(5)

58. 股東大會上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而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於大會上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可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之任何事務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而該大會應於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人可按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會議。

大會通知

59. (1) 週年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整天之書面通知,而其他特別大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14)整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附錄3 段14(2)

-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 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賦予成員出席該大會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 (2) 大會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週年大會通知書應指明其為週年大會。大會通知書應發給所有成員、所有由於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者、及所有董事及核數師;但大會通知書無須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規條或發行股份條款無權接收大會通知書之本公司成員。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通知書或(如委派代表之文書 連同通知書)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派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 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或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之議事程序

- 61. (1)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委任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的該等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 (2) 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 (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2)名成員。
- 62.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決定不多於一小時之等候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即應解散。

- 63. 本公司之總裁或主席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該 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 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他願意者則由他出 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 退任主席,則親身出席之成員或其代理人應在與會之成員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64.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合法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每當大會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最少七(7)整天之通知,指明延會之時間及地點,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外,無須發出延會之通知。
- 65. 如對某個審議中之決議所提出之修定被大會主席真誠地以違返議事制度為由否決,實 則性決議之議事程序應不會因該錯誤裁決而失效。如一個決議經適當提程為一特別決 議,在大會上(文書修改以改正明顯文字錯誤除外)不得考慮修正該動議或就此投票。

投票

- 66.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根據公司法第78條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如屬個人)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即使本細則已有規定,當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各投一票。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除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即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 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即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 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 名股東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賦予 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派表格所 涉及股份相當於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董事。

個人成員之代表(如成員為法團則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於大會提出之要求猶如成員所提出者。

- 67.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徹銷該要求,否則主席宣布有關之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會議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 68. 以投票方式表决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大會上之決議。本 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作出披露下方可披露投票方式表決之數字。
- 69.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大會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 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倘有人就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按主 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30)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 行,除主席另有指示外,否則無需發出通知書。
- 70.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所涉及之問題除外。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 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徹銷。
- 71.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成員可親身或委派代理投票。
- 72.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73. 如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無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除本身之票數外,更有權投第二及決定性之一票。
- 74. 如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皆可就彼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投票(猶如他是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持有人則再無權投票。排名次序將根據股東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已去世之成員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75. (1) 如有成員為精神病患者或被具有司法管轄權(以保障或管理沒有能力自理其事宜人士)的法院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及於大會上猶如他是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令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在擬定大會或續會舉行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48)小時之前交付本公司適用之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處。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48小時,他應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附錄 3 段 14(3) 段 14(4)

- 76. (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概無任何成員(已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繳付之催繳股款或任何到期款項除外)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成員(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成員)均有權(a)於大會上發言及(b)於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成員除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凡任何成員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由該成員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應不得被計算在內。

77. 假若:

- (a) 某名投票人之投票資格被反對;或
- (b) 不應計算或應作廢之票數被計算在內;或
- (c) 應計算之票數並無計算在內;

則反對或錯誤計算不得駁回大會或續會之決議之結果,除非反對或錯誤在會上或續會上即時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必須向大會主席指出,如主席認為確實影嚮大會之結果,亦只能駁回大會決議之結果,而主席對有關事項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77A. [刪除]。

代表

-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之本公司成員,應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自然人)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身為法團的成員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成員持有兩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此外,代表個人成員或法團成員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成員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 附錄3 段18 段19

79.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 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如委 任代表之文書聲稱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有相反之表證,則可 假設該高級人員有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之文書,而無須提供額外證明。

- 80.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 (加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則於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大會通知書或隋附文書中所指明之地點(或倘無指明之地點則在本公司之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存放),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大會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12)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就在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大會及親自在大會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 81.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應採用通行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但此並不排除採用雙向表格),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於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時附上適用於大會之委任代表之文書。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被視為賦予其代表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贊同此要求,以及於大會上提出之決議修定按其認為適合者投票。委任代表之文書除於該大會生效外亦適用於其續會(於文書中有相反述明者除外)。
- 82.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大會或續會或舉行投票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之辦事處或註冊處(或大會通告/其他附上文件指明委任代表文書應送達之其他場所)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3. 成員在本細則下可由代表代為行事者亦可由他的妥為委任受權人代行,而本細則規條關於代表及委任代表之文書在作出必要修定後應適用於受權人及委任受權人之文書。

法團代表

84. (1) 本公司的法團成員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 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該代表將有 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其為個人成員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的權力;而該法團在本 細則而言,獲授權之人士出席大會被視為法團出席大會。

門 郵 3 段 18

(2)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每種情況下為一法團)為本公司之成員,則可授權 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成員的權利),出席本 公司之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成員 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 類別。根據本細則規條獲授權之人士,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 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個別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 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附錄3 段19

(3) 在本細則內對法團成員之妥為授權之代表之提述,應指本細則規條下獲授權之代表。

成員之書面決議

- 85. (1)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由當其時有權接收大會通知書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表示無條件之批准),應猶如在妥 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大會上通過之決議及相關之特別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 用。成員在決議上最後之簽署日期將被視為大會通過該決議之日期;而決議上註 明成員之簽署日期應為他實際簽署日期之表面證據。該書面決議可由多份每份由 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組成。
 - (2) 即使本公司細則另有其他規條,根據本細則第86(4)條在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將其免職或本細則第154(3)條關於核數師之免職及委任之決議不得以書面決議通過。

董事會

86. (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惟並無最多人數限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決定者除外)。董事應首先由成員法定大會被選出或獲委任,及後應按細則第87條膺選連任;董事任期直至下一屆董事之委任或其繼任者被選出或獲委任。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填補大會上未填補之董事名額。

附錄3 段4(2)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调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但非成員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應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一切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4) 在不違反本細則之任何規條下,本公司成員可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將其免職(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合約另有訂明),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問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而任何有關將董事免職之大會通告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其免職之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述第(4)款條文,董事被免職所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成員於同一大會選出 或委任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下一屆委任董 事時或彼等之繼任人被選出或委任。如該大會並未選出或委任替代之董事,則可
- (6) 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

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未填補之空缺。

董事之退任

- 87. (1) 儘管本公司細則另有其他規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 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退任,惟 各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固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2) 行將退任董事應有資格獲再被選舉,及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時止。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為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數目)任何意欲退任及不再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職最長者,惟上一次於同日重選董事之人士,須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將以抽籤決定。根據細則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在決定某位特定董事之輪值退任或退任董事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 88.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提名參選,又或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七日,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成員(候選人除外)簽署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各自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遞交通知之期限由不早於就該提名參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為期最少七日)。

取消董事資格

- 89.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將被停職:
 - (1) 倘他將請辭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辦事處或在董事會上辭去其職位,而董事會 同意接納其請辭;
 - (2) 倘他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3) 倘他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 替代董事(如有的話)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他離任之決議;
 - (4) 倘他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倘他根據任何法規條文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根據任何法律規條他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規條而被罷免。

執行董事

-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不影響上述董事可能向本公司索償,反之亦然)。根據本細則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免任的相同規條規限,及他(在不抵觸他與本公司所訂合約之規條下)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他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 91. 儘盡管有本細則第96、97、98及99條之規定,獲委任細則第90條職務之執行董事應 獲取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 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可由董事會不時 釐訂。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替代董事

- 92.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經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為其替代董事。據此受委任之人士概與委任他之該名或多名董事享有同等之權利及權力,但替代董事在計算出席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時不應被重複計算。替代董事可於任何時間被其委任人罷免,而在不抵觸該規定下,替代董事可繼任至下一次週年董事選舉或相關董事退任日期,以兩者較早日為準。委任或罷免替代董事之通知書應由委任者簽署之後交付至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呈。替代董事本身亦可是一名董事及擔任多名董事之替代董事。替代董事(倘其委任者要求)有權收到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替代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權力或職責,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應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他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以替代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
- 93. 就公司法而言,替代董事作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委任他的董事之職務時,只受公司法關於董事責任和義務之規限;替代董事個人對本公司就其履行及不履行負責,及並不被視為委任他之董事的代理人。替代董事應有權與本公司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有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他是董事一樣,但他應無權以替代董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由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的話)轉付給他者則除外。

- 94. 每名擔任替代董事之人士應就其替代之每一名董事持有一張投票權(附加於他倘作為董事本身之一票)。如他的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或未能行事,則他對任何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委任人為成員之一)書面決議之簽署,除於其委任文書另有相反規定外,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
- 95. 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替代董事之委任應按該事實終止,不過該替代董事或任何 其他人士可被其他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代董事;如任何董事於大會退任後於同一大會膺 選連任,根據本細則在他退任前由其委任之替代董事,其任期應繼續生效,猶如同他 從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費用

-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另有 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 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 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作每天累計。
- 97. 董事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計所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業務而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出一般董事職責以外之服務,可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此種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依據給予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
- 99.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以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該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利益

100. 董事可:

- (a) 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在不抵觸本細則規條下,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 (b) 以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其本人或其商號應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有權收取酬金,猶如他並非董事一樣;

- (c) 在本公司創辦或於其中有權益(包括作為賣主、股東或其他)之任何其他公司,繼續出任或成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以及(除另有議定外)任何該等董事均無須交代因其在該其他公司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在不抵觸本細則其他規定下,董事會可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中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力,或由本公司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表決權力,並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宜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以委任他們本身或他們中任何人士出任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可以上述方式投票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即使他可能或將會被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而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利時,他有利益或可能成為有利益。
- 101.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或獲利之崗位而使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安排,如任何董事於其中具有權益,均不得因此而遭撤銷;如此訂約或具有權益之任何董事(僅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他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均無須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由此類合約或安排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應根據本細則102條之規定披露他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所具有權益之性質。

- 102. 若董事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提議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必須於董事會第一次考慮訂定該合約的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道存在此項利益)申報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道本身擁有或已成為擁有其中利益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個別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說明:
 - (a) 他是某指明商號或法團之成員或高級人員,及須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之後可能 與該商號或法團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或
 - (b) 他將被視為於任何在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跟他有關聯的指明人士訂定的合約中佔有 利益;

則該通知已視為根據本條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申報利益;但除非有關董事是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該通知,或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交通知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會提出並宣讀通知的內容,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 103.(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 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在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 數,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 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 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 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 非在其中(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
- (v)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僱員股份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
- (i) 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 特權或利益;
- (v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一家由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條細則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本身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任何於大會上無投票權及就派息/資本返還具重大限制者,一概不予計算。
- (3) 若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 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之一般權力

- 104. (1)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之所有費用及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不論是否涉涉本公司之業務管理),而該等權力並非法例或本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大會行使者;但仍須受法規及本細則之規條、規例與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之該等規例並無抵觸所規限;但如此訂立之任何規條,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本條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一般權力應不受本細則其賦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人士在日常業務與公司往來或訂立合約應有權依靠由任何兩名董事(視情況而定)共同代表公司訂立或簽立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 該等合約或協議或契約、文件或文書應被視為由公司合法地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定下,對本公司具約東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認購權,使該人士可要求在未來某日期按面值或雙方議 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符合本細則的規條下,議決終止在百慕達之註冊及在指定國家或百慕達以 外法律管轄區註冊。
- 105.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設立任何地區或本土委員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成員或其經理或代理,及可釐定其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賦予分享利潤之權利或任何組合方式)及支付本公司業務所僱用員工營運開支,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地區或本土委員會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區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區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 106.董事會可,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其私人印章之每份契據與蓋上本公司印章者具相同效力。
- 107.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附加於其權力或排除於其權力外),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徹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知悉該徹銷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 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兑、背 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帳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 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 109.(1) 董事會可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本公司之資金設立及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 及條件限制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上 述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 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及福利)。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之情況 下,任何上述之養老金或福利可於預期僱員實際退任以前或當時或以後隨時發放 予僱員。

借款權力

-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目前及日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單純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作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券及其 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 112.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股份除外)、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別特權。
- 113.(1)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 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成員通知書或其 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 (2) 按照公司法之規條,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所有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押記及本公司 發行任何系列之債券於妥善之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押記及債券之登 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 114.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 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 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5. 秘書因應董事之要求或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秘書因應總裁或主席 (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應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 式向每名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
- 116.(1) 除另有決定外,董事會處理業務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替代董事在其替代之 董事缺席之情況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他應僅被 點算一次。
 - (2) 董事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同時以互相聆聽之其他通訊 設備參與董事會之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以該等方式參與會議之董事猶如親 身出席,並被計算在內。
 - (3) 任何在董事會議退任之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可繼續出席該次會議、以董事身份行事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如他缺席會令法定人數不足),直至該次會議完結為止。

- 117.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或唯一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儘管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會法定人數或只有唯一董事在任)只可為填補董事空缺或召開本公司大會而行事,除此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118.董事會可推選一名主席及一或多名副主席以主持會議,並決定他們各自之任期。若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 119.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 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 120.(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 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 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 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條。
 - (2)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例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 121.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上述細則所施加之任何規條替代。
- 122. 經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由於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董事所委任之替代董事(如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只要他們構成法定人數及該決議之副本已送呈或其內容已傳遞給當其時以本細則規定方式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上述書面決議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 123.任何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委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 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委員或前述任何人士方面有 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之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或離任,仍屬有效,猶 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委員一樣。

經理

-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125. 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之所 有或任何權力授予他或他們。
-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經理或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 127.(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應包括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無論是否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上述皆為本公司之高級人員。
 - (2) 董事應在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後儘快從董事之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如該等職位有超過一個提名,董事應按其決定之方式選出該等職位。
 - (3) 高級人員應收取董事不時釐定之酬金。

(4) 當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一名通常居住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應 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公司應提供必須之文件及資料給予常駐代表以便其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常駐代表應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議或公司大會之通知書及出席並於該等會議發言。

- 128.(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件委任。董事會 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或多名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 任期及條件委任任何人士為助理秘書或副職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成員會議及妥備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及將其記載於為此而設之正式文檔內。他應執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之其他職務。
-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應作為成員大會及每次出席之董事會議之主席。如他未克出席,則出席者應在與會人士中推選或委任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 130.本公司高級人員應有權按董事不時轉授之權力,以執行對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之職 責。
- 131.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 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 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

董事及高級人員記錄冊

- 132.(1) 董事會應促使於其辦事處設置一或多本簿冊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記錄冊及於其下記錄每一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下述詳情:
 - (a) 如為個人,他或她之姓名及地址;及
 - (b) 如為法團,其名稱及註冊地址。
 - (2) 董事會應於下述事項發生後十四(14)天內:
 - (a) 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之改變;或
 - (b) 任何記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記錄冊之詳情,

促使將有關改變詳情及發生日期記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記錄冊。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記錄冊應於每一營業日早上十時至正午十二時在辦事處供公眾人 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節細則而言,高級人員與公司法第92A(7)節具相同含意。

會議紀錄

- 133.(1) 董事會應將下述事項紀錄在會議紀錄中:
 - (a) 所有高級人員之推選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董事之姓名;及
 - (c) 在成員週年大會、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議及該等 會議之議事程序,如有經理會議,則包括經理會議之議事程序。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準備之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於辦事處。

印章

- 134.(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之決定備有一或多枚之正式印章。本公司可備置一枚與正式印章相同但附加「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證券印章,該印章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上蓋印及證明證券之發行。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由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其他人士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簽署,惟董事會可決議,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會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備有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董事會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加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凡在本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文件認證

135.任何董事或秘書又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人士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若有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由董事會照上文所述而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的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已獲適當通過或(視實際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紀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之確證。

銷毁文件

- 136. 本公司應有權力在下述期間銷毀下述文件:
 - (a) 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所有已註銷的記名股份證明書;
 - (b) 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2)年後,所有派息指示或其任何更改或取消以及當時之 更改地址通知;
 - (c) 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本公司在名冊已作出記錄的所有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書;
 - (d) 在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所有股份配發書;及

(e) 委托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申請遺產管理書於有關委托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申請遺產管理書之帳戶終止起計滿七(7)年後;

及下述數方面均須作惠及本公司的推定,即:名冊中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 文件而作出的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份證明書均 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的有效證明書、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書均是經適當及妥善 登記的有效轉讓書及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及 紀錄中所記詳細資料一致;但(1)前述細則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 文件有關之索償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若有任何上文所述時間之前銷毀文件,或沒有 遵守上述本條細則(1)的其他情況下銷毀文件,本條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此向 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及(3)就本細則所言,銷毀文件包含任何棄置方法。

股息及其他分紅

- 137. 根據公司法規定,除本公司可在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予成員,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本公司亦可在大會中從任何繳入盈餘(按公司法所確定)中向成員作出派發。
- 138.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派付股息或自繳人盈餘中作出分派。
- 13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 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不得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

-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盈利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利潤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 141.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他就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 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的話)。
- 142. 本公司任何股息或其他涉及股份派發不應衍生利息。
- 143.任何股息、利息或須以現金支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成員 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 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除持 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持有人或如屬 聯名持有人,其排名最先者,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 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 註被假冒。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 付給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 144.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1) 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所有在宣佈後六(6) 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未獲認領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涉及股份者之款項轉入獨立帳戶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該等款項之信託人。
- 145.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全體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土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土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對成員應屬有效及具約東力。董事會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或某些特定地區之任何股東作出該等資產分派,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可決議不向該等股東派發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在任何該(等)地區之股東之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方式收取上述股息。因前述條文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成員。

- 146.(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大會決定派發股息或從本公司某類股份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 一步決議:
 - (a) 有權取得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收到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以替該股息(或其中某部份),但股東須同時獲給予權利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中之部份)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該最後日期及時間應不少於自上文所提述之通知書發給股東之日起計兩(2)星期;
 - (iii) 給予股東之以股代息之選擇權可完全或部份行使;
 - (iv)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轉人並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者(除認購權儲備外)其他特別帳戶貸項之利潤)之任何部份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 (b) 有權取得該等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以 替該股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中某部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股東發出有關給予他們選擇權之書面通知,並應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書發送,註明須予遵守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於甚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前遞交方屬有效,該最後日期及時間應不少於自上文所提述之通知書發給股東之日起計兩(2)星期;
 - (iii) 給予股東之以股代息之選擇權可完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股份(「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已發出選擇股份方式派發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應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劃分利潤(包括轉人並記在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者(除認購權儲備外)其他特別帳戶貸項之利潤)之任何部份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分享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應用本條細則(2)段(a)或(b)分段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應指明依據本條細則(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本條細則(1) 段條文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發之股份不足一股之情況,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藉該等規定,合計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並派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1) 段之條文,決議以配發入帳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 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

- (4) 董事會在依據本條細則(1)段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些地區之任何 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之要約,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 不合法或不可行,可決議不向該等股東提供配發股份之選擇權或依據該決定發行 股份。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該決議之規限下閱讀及解釋。因前述條文而受 影響之股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成員。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辦公時間結束之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儲備

147.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儲備,以 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 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 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但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 司之其他投資分開或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分派之任何利潤 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人儲備內。

儲備之資本化

- 148.本公司在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不論是否可供派發)或撥備之未劃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部份須在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成員之間再拆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再拆分,但作出該再拆分之條件是該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成員配發及分發的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根據公司法40(2A)章之規定及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記在股份溢價帳及代表未變現利潤之儲備及資金之款額只可用於繳付將會向本公司成員發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在轉移儲備及其運用應受公司法條文規限。
-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本細則對上一段所述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以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過戶不足一股股份,並可決定應支付現金予任何成員以代替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或不理會董事會確定之該等價值之不足一股股份之部份,以協調所有當事人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在資本化發行中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應屬有效及具約東力。

認購權儲備

- 150. 下列條文在不違反及在遵守公司法之規限下應予生效:
 - (1) 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 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 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a) 自該行為或交易之日期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符合本條細則所訂定之條文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其時將會需要化為資本並用以全數繳付在完全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時,依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之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認購價與面額兩者之差價,並應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付當配發該等額外股份時所涉及之該等差價;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所指明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直至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除外)均已耗盡為止,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用以彌補本公司之盈損;

- (c)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應可以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之相關部份)之股份面值行使相關認購權,此外,亦應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人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上述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 金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該現金款額中 之相關部份);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在考慮到認股權 證條件之條文下,本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而在緊接上述行使之後,應將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而記在認購權 儲備之款額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部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應隨即 人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之款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股份溢價帳),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股款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註冊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份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每一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2) 依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1)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
- (3)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認可的情況 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 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 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4)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 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 圍,須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 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 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東力。

帳目

- 151. 董事會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帳目。
- 152. 帳簿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內或,按公司法之規定,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 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法 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帳目、 簿冊或文件。
-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節及本細則153A條之規定,董事會報告、附有資產負債表、損益賬以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如有),編製至相關財政年度之末,內載有本公司以合適條目分類之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並附有核數師報告;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成員大會上提呈)交付有權收取上述報告之人士;但根據本細則規定,上述文件無須交付本公司無地址記錄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之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 153A. 在允許的範圍內及符合應遵守之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條(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規則)下及取得所有必須之允許(如有),以法規不予禁止方式發給任何人士之財務報告概要(由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衍生),並符合有關格式及包含適用法律及規條之資料,可被視為達到細則第153條發送財務資料給該人士之規定;但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概要外,額外發送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給他。
- 153B. 根據細則153條應交付予該條所述人士之文件或細則153A條所述之財務報告概要,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和規條(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規則)下,倘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刊登細則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153A條所述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履行向他發出該等文件之責任;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153及153A項下責任。

核數

154.(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成員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大會未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被委出。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皆不可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附錄3

- (2) 根據公司法第89條之規定,任何人士(即將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可受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本公司已收到意圖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之書面通知,以及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給將退任核數師。
- (3) 公司成員可按本細則之規定在召開及舉行之任何大會上以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或由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該等成員所投票數最少三分之二通過的決議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免任,及在該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替代其餘下任期之核數師。

附錄3 段17

- 155. 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本公司之帳目每年應最少審核一次。
- 156.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成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成員在大會上可在遵守指定交易所規則的前題下,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執行,董事亦可釐定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

附錄3 段17

- 157. 董事可將核數師一職的臨時空缺填補,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如有的話)可充任其職。
- 158. 公司的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就其管有而涉及簿冊或公司狀況的資料。
- 159.核數師應審核本細則所述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與簿冊、帳目及單據一致,及向成員作出一份報告書述明他認為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反映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如核數師要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資料,該等人士是否已妥善提供資料。核數師應根據公認審計準則審核公司財務報表並作出書面報告提呈成員大會。上文所述之公認審計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者。如應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之公認審計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及說明該國家或司法地區。

通知

160. 無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向成員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交易所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倘以個人或繳足郵資之信件郵遞須送交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他通知本公司之其他收信地址,倘以傳送方式須送交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他提供給公司的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互聯網址或在當其時傳送通告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能被成員妥為收到之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互聯網址;或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上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之網站及給予成員通知(「可用性通知」)説明該通告或文件已可供參閱。可用性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提交各成員。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交登記冊上排名最先者,按此發出之通知應被視為已適當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1. 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出(應在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或相同速度方式送出)則須視作為載 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 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由秘書或董事 會委任之其他高級人員及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 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 (b) 倘作為電子通訊發送,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 已於傳送當日送達,倘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電腦網絡刊登,則須視作可 用性通知被視作送達成員翌日已經送達。
- (c) 倘以本細則構思之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以私人送交則須視作於送交或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快遞、電傳或刊發當時;而由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該等送達、送交、快遞、電傳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 (d) 倘以廣告方式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報章刊發,則須視作該通告或文件之廣告首次刊發當日已送達;及
- (e) 在符合應遵守之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條下,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成員。

- 162.(1) 根據本細則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項,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直至該股份持有人之名字於該等送達或交付前已於登記冊中移除;另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無論是聯名擁有或通過代理)送達或交付的足夠通知。
 - (2) 本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如有的話),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成員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 (3)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他的 姓名/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給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 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根據本細則之規定,聲稱由一名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一名董事或替代董事、或 法團股份持有人之董事或秘書或其妥為委任受權人或妥為受權之代表代其所發出之電 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應被依賴該等訊息之人士,在當時未得悉明確之相反證據前, 視作由該等持有人、董事或替代董事妥為簽立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附錄3 段21

- (2)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必須為特別決議。
- 16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算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消算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之被攤分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 166.(1) 本公司當其時之每名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一名核數師,以及清算人或信託人(如有),對於他們在處理涉及本公司事務,由於他或他們在其職位履行職責或理論職責之行事、同意行事、不行事所引起之法律訴訟、訟費、抵押、損失、損害及費用,而他或他們(包括他或他們每一位嗣子、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應或可能招致或蒙受者,概由本公司之資產及盈利彌償及確保他或他們不受損害;他們中之任何人士概不對下述事宜負責: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款、疏忽、不作為,於收條加簽,就公司所有之任何款項或財物而應或可能交付或存儲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就公司所有之任何應予投資而未有足夠或缺失之抵押,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不幸事故;惟本條細則並不適用於該等人士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之事宜。
 - (2) 本公司每一位成員(無論個人或就公司賦予權力或代表公司行使權力)同意放棄他可能擁有向任何董事就其代表公司履行職務時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之索償或訴訟權利;但此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

修改細則及修正章程及本公司名稱

167. 本細則之任何廢止、修改及修正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以成員大會特別決議確認。任 何本公司章程條款之修改及本公司名稱之變更須以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段16

資料

168. 成員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 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 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的。